

附件 3

2021 年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预算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填报人姓名：詹哲

联系电话：38824193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1 |
| (一) 资金安排 | 1 |
| (二) 绩效目标 | 2 |
| (三) 实施情况 | 4 |
| 二、自评情况 | 7 |
| (一) 自评分数 | 7 |
|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7 |
|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45 |
| 三、改进意见 | 50 |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号）有关要求，为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我厅”）对2021年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

2021年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共包含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海岸带示范区、海砂开采挂牌出让、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绿色矿山建设、南粤古驿道和国土空间规划、省海洋综合管理、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八项政策任务，各个政策任务资金安排详见表1：

表1 2021年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安排依据情况表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项目名称 | 安排资金 | 合计 | 调剂金额 | 调剂后金额 |
|----|--------------|---------|--------|--------|--------|----------|
| 1 |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 地质勘查类项目 | 850 | 3,770 | 0 | 3,770 |
| | | 城市地质类项目 | 2,840 | | | |
| | | 组织实施费 | 80 | | | |
| 2 | 海岸带示范区 | 示范区建设 | 13,500 | 13,600 | 0 | 13,600 |
| | | 管理与宣传 | 100 | | | |
| 3 |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 | 16,558 | 16,558 | 1557.6 | 15,000.4 |
| 4 |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 | 2,400 | 2,400 | 0 | 2,400 |
| 5 | 绿色矿山建设 | | 3,000 | 3,000 | 15 | 2,985 |
| 6 | 南粤古驿道和国土空间规划 | 南粤古驿道 | 18,000 | 21,900 | 0 | 21,900 |
| | | 空间规划 | 3,900 | | | |
| 7 | 省海洋综合管理 | | 15,000 | 15,000 | 0 | 15,000 |

| | | | | | | |
|-----|----------|-----------------------|--------|---------|---------|-----------|
| 8 |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 25,620 | 28,320 | 0 | 28,320 |
| |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编制及政策标准研究 | 1,500 | | | |
| |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1200 | | | |
| 合 计 | | | | 104,548 | 1,572.6 | 102,975.4 |

8 个政策任务中，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海岸带示范区、海砂开采挂牌出让、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绿色矿山建设采用项目制进行分配。海洋综合管理：采用项目制和因素法结合的方式进行资金分配，省本级采用项目制进行分配，转移支付到地市的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自然资源生态修复：25,620 万元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和 1,500 万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编制及政策标准研究按照项目法分配，1,200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

（二）绩效目标

2021 年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表 2：

表 2 2021 年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序号 | 政策任务名称 | 绩效目标 |
|----|-----------|--|
| 1 |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 一是完成广东省城市地质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二是发挥政策调控和分担勘查风险的作用，优先支持国家、省确定的重要矿种、重要成矿区带的地质找矿工作，引导和拉动社会资金投入矿产资源勘查，加快找矿突破。三是开展地表基质调查试点，对下一步结合现有基础地质资料和城市地质工作开展地表基质调查提供依据。 |
| 2 | 海岸带示范区 | 2021 年广东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分别设置了实施周期总目标和 2021 年度目标。其中，实施周期总目标为：至 2021 年，不断改善我省海湾生态环境，优化海湾格局。在 8 大湾区开展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2021 年度目标为：2021 年力争完成 |

| | | |
|---|--------------|--|
| | | 5个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全力推进3个已启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突出特色开展示范。 |
| 3 |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 2021年计划开采海砂9片，总面积约13.86平方千米，初步估算海砂资源量（含泥）约0.77亿立方米，分布在湛江、阳江、珠海和汕尾海域。另外选划海砂开采储备区8片，总面积约15.28平方千米，海砂资源量（含泥）0.83亿立方米，分布在湛江、珠海、揭阳和汕头海域。2020年9月份开始陆续完成前期工作，2021年3月份开始相继形成供砂能力。 |
| 4 |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 1.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一是按照技术要求，完成第二批57种矿种608处矿区、175处矿山的国情调查工作。二是完成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年度成果报告。三是建立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矿区数据库。 2.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完成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基础研究系列专题报告、大纲编制和文本拟定。 3.储量动态监测。建立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数据库，完成矿产资源储量三维动态管理支持系统搭建，为储量动态监测工作提供新的技术手段。 |
| 5 | 绿色矿山建设 |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为到2020年全省建成250个绿色矿山，基本建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标。 |
| 6 | 南粤古驿道和国土空间规划 | 支持韶关、清远、梅州、云浮等粤北地区加强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规划建设，相关重要历史遗存得到保护修复，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初步具备研学旅游基本条件；加强与南岭国家公园、名镇名村等连线连片开发利用，重点对南岭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和小镇相关古驿道进行保护修缮，对重要节点进行景观提升，开展维护管养，进一步发挥南粤古驿道综合效应；进一步完善绿道网网络，重点建设滨水绿道。通过生态保护红线落桩定界工作，完善我省多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协调机制，进一步树立生态保护红线的统一标识形象，加强社会宣传教育和群众监督，规范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系统，确定了统一的生态保护红线落桩定界设立的样式、款式、色系等标准。形成我省珠三角城市群、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珠江西口岸都市圈、汕潮都市圈、湛茂都市圈不同区域协调发展管理政策体系，创新指定区域空间协调发展机制。规范四级三类规划成果标准，规划调整修改、审批流程、实施监督，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技术标准等体系。进一步拓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各项功能与数据基础，通过新技术、新数据的应用，提高我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手段和规划实施管理决策分析能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提升我省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
| 7 | 省海洋综合管理 | 一是完成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工作阶段性任务及日常管理。查清全省养殖用海情况，开展海域勘界方面系统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方法的研究以及试点区域的海域划界工作，制定省海域海岛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开展岸线调查监测、建库和价值评估工作，法前用岛进行登岛调查并建立信息库，完成全省重点无居民海岛名称标识碑的设立工作，加强海域使用金征管，研究制定《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二是完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年度任务，完成涉海企业联网直报系统的搭建、运营和维护，组织全省沿海地市完成5000家重点涉海企业节点布设、季度和年度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工作、季度和年度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推进和完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三是完成海洋预警监测体系及能力建设年度任务，初步建立海洋立体观测网及运维，升级改造海洋灾害应急辅助决策平台建设及海洋预报预警系统， |

| | | |
|---|----------|---|
| | | 开展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提升海洋防灾减灾与应急服务能力。 |
| 8 |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 1.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不少于10公顷；2.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不少于5千米；3.完成2个重点海湾整治；4.完成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和生态修复3个方面政策制度研究；5.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 |

（三）实施情况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2021年度专项资金项目中，有2个项目验收完成，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提交了成果报告。其余8个项目已基本完成了设计的主要实物工作量，等待野外验收和成果报告编写。

海岸带示范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基本完成深圳大鹏新区、中山翠亨新区、揭阳惠来县、潮州饶平县、茂名水东湾新城等5个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任务，并全力推进了广州市、江门市以及珠海市3个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预计2022年底均可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完成资源量勘查目标，已开始形成供砂能力。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一是按照技术要求，完成第二批57种矿种608处矿区、175处矿山的国情调查工作，二是完成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年度成果报告，三是建立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矿区数据库；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完成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基础研究系列专题报告、大纲编制和文本拟定；储量动态监测，

建立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数据库，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无人机等前沿技术，设计实现矿产资源储量三维动态管理支持系统，为广东省矿产储量动态监管提供数据和平台支撑。

绿色矿山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建成 367 个绿色矿山,超额完成了到 2020 年全省建成 250 个绿色矿山的总体目标,已建成绿色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南粤古驿道和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南粤古驿道专项资金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支持韶关、清远、梅州、云浮等粤北地区加强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规划建设,相关重要历史遗存得到保护修复,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初步具备研学旅游基本条件;加强与南岭国家公园、名镇名村等连线连片开发利用,重点对南岭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和小镇相关古驿道进行保护修缮,对重要节点进行景观提升,开展维护管养,进一步发挥南粤古驿道综合效应;进一步完善绿道网网络,重点建设滨水绿道。通过生态保护红线落桩定界工作,完善我省多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协调机制,进一步树立生态保护红线的统一标识形象,加强社会宣传教育和群众监督,规范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系统,确定了统一的生态保护红线落桩定界设立的样式、款式、色系等标准。形成我省珠三角城市群、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珠江西口岸都市圈、汕潮都市圈、湛茂都市圈不同区域协调发展管理政策体系,创新指定区域空间协调发展机制。规范四级三类规划成果标准,规划调整

修改、审批流程、实施监督，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技术标准等体系。进一步拓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各项功能与数据基础，通过新技术、新数据的应用，提高我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手段和规划实施管理决策分析能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提升我省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省海洋综合管理：一是完成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工作阶段性任务及日常管理。查清全省养殖用海情况，开展海域勘界方面系统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方法的研究以及试点区域的海域划界工作，制定省海域海岛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开展岸线调查监测、建库和价值评估工作，法前用岛进行登岛调查并建立信息库，完成全省重点无居民海岛名称标识碑的设立工作，加强海域使用金征管，研究制定《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二是完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年度任务，完成涉海企业联网直报系统的搭建、运营和维护，组织全省沿海地市完成 5000 家重点涉海企业节点布设、季度和年度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工作、季度和年度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推进和完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三是完成海洋预警监测体系及能力建设年度任务，初步建立海洋立体观测网及运维，升级改造海洋灾害应急辅助决策平台建设及海洋

预报预警系统，开展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提升海洋防灾减灾与应急服务能力。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 25.3 公顷。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4.34 千米。完成珠海东澳湾、惠州考洲洋 2 个重点海湾整治。完成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编制，完成 10 项相关政策制度研究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厅通过收集各专项资金实施的相关材料，各处室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汇总后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财政事权绩效自评分数为 93.51 分，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个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见表 3:

表 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支出情况表

| 序号 | 资金名称 | 下达金额 | 支出金额 | 支出率 |
|----|-----------------|----------|----------|---------|
| 1 |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 3,770 | 3,748.39 | 99.43% |
| 2 |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 13,600 | 2,581.58 | 18.98% |
| 3 |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 | 15,000.4 | 6,643.91 | 44.29% |
| 4 |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 2,400 | 2,148.15 | 89.51% |
| 5 | 绿色矿山建设 | 2,985 | 2,985 | 100.00% |

| | | | | |
|-----|--------------|-----------|------------|--------|
| 6 | 南粤古驿道和国土空间规划 | 21,900 | 16,276.41 | 74.32% |
| 7 | 海洋综合管理 | 15,000 | 13,400.506 | 89.34% |
| 8 |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 28,320 | 14,511.17 | 51.24% |
| 合 计 | | 102,975.4 | 62,295.12 | 60.50% |

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7.26 分，扣 4.74 分。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2021 年度项目的预期产出指标目标基本达成，无野外实物工作的两个项目“省自然资源厅城市地质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广东省地质勘查规划（2021-2025）”已完成项目验收；其余 8 个项目的野外实物工作已完成 96%，待野外验收和成果报告编写。

(2) 海岸带示范区

至 2021 年，改善了我省海湾生态环境，优化海湾格局。在 8 大湾区开展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2021 年度目标为：2021 年力争完成 5 个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全力推进 3 个已启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突出特色开展示范。

本项目已基本完成深圳大鹏新区、中山翠亨新区、揭阳惠来县、潮州饶平县、茂名水东湾新城 5 个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任务，广州市、江门市以及珠海市 3 个综合示范区建设

项目经过 2021 年相关工作的开展已启动项目建设，目前均已完
成施工图设计，部分项目施工单位已进场开展相关工作，预计
2022 年底均可完成全部建设任务。通过推进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
合示范区项目建设，对开展海岸带保护与利用建设起到了良好的
示范作用，为推动其他远期计划实施项目（如广州市南沙区蕉
门路海岸带、西部工业区海岸带等）的开展奠定基础，拉动了各
示范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和相关海洋产业的蓬勃发展，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目前项目计划安排及实际进展，预计到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可完成项目实施周期总目标。

（3）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2021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完成情况详见表 4：

表 4 2021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绩效目标/指标 | | | | | 完成情况 |
|---------|------|---|-------------------------|--------|---|
| 总体绩效目标 | | 2021 年计划开采海砂 9 片，总面积约 13.86 平方千米，初步估算海砂资源量（含泥）约 0.77 亿立方米，分布在湛江、阳江、珠海和汕尾海域。另外选划海砂开采储备区 8 片，总面积约 15.28 平方千米，海砂资源量（含泥）0.83 亿立方米，分布在湛江、珠海、揭阳和汕头海域。2020 年 9 月份开始陆续完成前期工作，2021 年 3 月份开始相继形成供砂能力。 | | | 完成资源量勘查目标，已开始形成供砂能力。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当年度目标值 | 当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全省 7 个地市片区海砂开采前期工作（片） | 24 | |
| | | | | | 已完成其中 8 片，其中 3 个片区因不可抗力无法开展，其余 13 片尚余少量程序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海砂开采前期工作成果评审通过率(%) | 100 | 已完成的工作成果100%通过评审 |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海砂开采前期工作 | 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海砂出让前期工作 | 迟于目标日期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支出 | 不超出预算 | 未超出预算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缓解海砂供需矛盾(是/否) | 是 | 是 |
| | | | 海砂需求保障服务响应率(%) | ≥90 | ≥9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进海砂市场化出让工作,保障供砂 | 长期 | 长期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

(4)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一是2021年,开展第二批57种矿种的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包括油页岩、汞矿、砂线石、红柱石、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冶金用石英岩、铸型用砂、冶金用脉石英、耐火粘土、芒硝、化肥用蛇纹岩、泥炭、盐矿、砷矿、压电水晶、熔炼水晶、硅灰石、滑石、石棉、云母、长石、黄玉、叶蜡石、沸石、石膏、方解石、冰洲石、玉石、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制灰用石灰岩、建筑用白云岩、玻璃用石英岩、水泥配料用砂岩、建筑用砂岩、玻璃用砂、建筑用砂、水泥配料用砂、粉石英、水泥配料用页岩、陶瓷土、膨润土、砖瓦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饰面用辉绿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珍珠岩、水泥用粗面岩、饰面用大理岩、建筑用大理岩、水泥用大理岩、玻璃用

大理岩、片麻岩等，共 608 处上表矿区、175 处上表矿山的国情调查工作。二是收集近年矿山储量年报相关资料，收集储量报告、核实报告、闭坑报告、压覆报告等各类地质报告、图表及附件，收集与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相关的各类保护红线和重大工程建设现状、规划等资料，查明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形成了《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年度成果报告》1 份。三是在分析矿产资源储量库、空间库、矿业权登记库等数据的基础上，完成国情调查数据库建设。

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一是对全省重点矿山企业、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勘单位等深入开展调研，收集整理了第三轮规划实施情况，总结取得的主要成效和存在问题，并进行了评估，编制《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报批稿）；二是广泛收集了资源勘查、资源储量、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等基础地质现状数据和全省主体功能区、国土空间、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交通运输、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数据；三是根据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拟定本轮规划几大重点问题并开展相关基础研究工作，开展规划专题研究和专题报告编写工作，提出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建议，为规划编制及任务指标确定奠定了基础。

储量动态监测。一是完成了《储量动态监测项目成果报告》1 份，对储量动态监测项目开展过程和完成成果进行了总结和分析。二是形成了一套 LiDAR 点云和倾斜摄影等数据处理转换、管

理、发布等完整技术流程，基于开源技术实现矿产资源多源异构数据的整合与应用。三是搭建了矿产资源储量一张图，可全方位、直观展示矿山信息，达到辅助监管的目的。支持多期次 DEM 数据成果以分屏形式对比展示，动态划定区域后估算前后两期矿山开挖方量，进而估算矿山动用资源量。四是以储量数据为基础，标准化集成了国情调查等数据，搭建了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管子系统，可实现矿产资源储量与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的综合管理、对比分析、相互调阅和更新、详细信息查阅、统计分析、文档资料在线浏览等功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与储量数据的按需导入、导出等功能和矿产品价格数据的管理及图表展示等功能。

（5）绿色矿山建设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建成 367 个绿色矿山，超额完成了到 2020 年全省建成 250 个绿色矿山的总体目标，已建成绿色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6）南粤古驿道和国土空间规划

一是助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

2020-2021 年期间，除去受疫情防控期间的影 响，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建设所在地市的旅游均呈现明显的增长局面，显示出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丰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增加了旅游市场供给。

珠海市 2021 年 1-10 月，全市旅行社接待国内游客 33.23 万人次，同比增长 58.0%；旅行社组团国内游 23.99 万人次，同比

增长 14.8%。

汕头市共接待旅游者 333.61 万人次、同口径比增 25.76%，实现旅游总收入 14.26 亿元，同口径比增 30.7%。

韶关市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韶关全市接待游客 193.51 万人次，同比增长 36.2%，其中过夜游客 31.4 万人次，旅游收入约 92888.3 万元。

河源市共接待入市游客 128.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88%（其中，景区景点游客 60.3 万人次，同比增长 30.98%），旅游收入 86912.73 万元，同比增长 14.57%

梅州市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数 205.02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9.09 亿元。

江门市共接待游客 304.4 万人次，旅游收入 17.35 亿元，与 2020 年相比分别增长 13.18%和 12.82%，

阳江市接待游客共 138.02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80027.2 万元。

茂名市接待 282.3 万人次，同比增长 8.36%，旅游收入 11.57 亿元，同比增长 9.25%。

潮州市接待来潮游客人数 1960715 人次，全市旅游收入 97510.28 万元。

云浮市共接待游客 68.26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51409.69 万元。

汕尾市接待全域旅游人数 192.81 万，实现旅游收入超 8.67

亿元。

肇庆市接待游客 287.4 万人次，同比增长 52.1%，全市旅游收入 9.7 亿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二是开展了丰富的文体活动。

2021 年期间，由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举办的文化活动，详见表 5。

表 5 2021 年南粤古驿道文体活动举办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
| 1 | 2021 年南粤古驿道网及客户端信息发布服务 | 1.采编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等最新资讯，且于多平台同步发布及宣传。 2.南粤古驿道重大活动报道策划及现场采访拍摄。 3.开展 2021 年度《南粤古驿道网 特约撰稿人特辑》编写工作。 全面整理归档南粤古驿道讯息等材料，创建古驿道网数据资料库。 |
| 2 | 南粤古驿道第五届文化创意大赛组织推广 | 该项目为南粤古驿道品牌赛事。面向社会各界征集南粤古驿道文化创意方案，并借助市场资本力量转化为文创产品并投入流通销售，推出一批南粤古驿道文创产品，培育一批优秀文创人才，进一步带动古驿道沿线及周边文化旅游和经济发展。 |
| 3 | 南粤古驿道新媒体合作项目 | 通过媒体宣传，充分展现南粤古语道上保护、利用、活化中的各项工作和成果。让大众走进南粤古驿道、认识南粤古驿道、了解南粤古驿道，通过南粤古驿道认识、了解、爱上广东。 |

| | | |
|---|-------------------------------------|--|
| 4 | 艺道游学·南粤 古驿道第五届 少儿绘画大赛 承办项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举办第五届少儿绘画大赛，开展两期推介会并组织全省各地市美术教育工作者参与，结合线上宣传方式同步推广大赛内容。 2.整理往年赛事成果，并在第五届大赛完成后将五届成果汇编成册。 3.开展市级、省级奖项的评审工作。 |
| 5 | 古驿道红色寻 踪·献礼建党百 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点调研省内红色文化底蕴深厚的古驿道线路及华南研学基地，并将调研内容在纸媒及新媒体开展全方位传播。 2.深调研期间同步拍摄视频素材，制作主题微纪录片《古驿道的红色印记》，并在重要节点宣传推广。 3.在重要时间节点对4市5地华南研学基地建设及活化利用工作开展成果直播，实现全时、全景式直播。 <p>运营新媒体号对南粤古驿道及华南研学全年度常态化宣传。</p> |
| 6 | 探寻烽火历 史·传承华南教 育精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挖掘抗战期间华南教育历史，以现代传媒语言对现有研学基地进行全景概述，形成不少于1期专题报道。 2.挖掘为华南教育事业而奋斗的先师与新时代文化传承者事迹，选取12位“人物”故事进行再创作，提升华南教育历史影响力。 <p>采写华南教育历史保护利用工作实录，形成3期新媒体综合报道。</p> |
| 7 | 百年党建寻访 红色之路深度 宣传策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专业性强、影响力广的深度报道采编小组，深入省内各地，对古驿道上的红色基因进行系列性深度报道。 2.以古驿道上的红色站点为依托策划系列活动，并形成国家级系列专题报道，呈现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活化工作成果。 |

| | | |
|----|--|---|
| 8 | <p>华南教育历史 研学基地高等 教育史料挖掘 与粤港澳“同根 同源”研学项目 推广</p> | <p>1.深入挖掘梳理华南侨校教育历史，整理研究海内外人士、先师事迹，为华南研学基地打造为爱国主义教育统一战线基地提供历史素材。</p> <p>2.组织开展研学线路策划及系列研学考察实践活动。</p> <p>组织并开展南粤古驿道视频拍摄大赛，以影像艺术展现古驿道及华南研学的精神文化。</p> |
| 9 | <p>《古音峥嵘》 (第四辑)</p> | <p>以名曲名家名器为主题，邀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国乐演奏名家用国家级乐器录制《古音峥嵘》(第四辑)并摄制国潮风格的MV，形成推广南粤古驿道的重要影像音乐素材。</p> |
| 10 | <p>粤港澳大湾区 青年学生驿道 文化交流推广</p> | <p>1.组织专业团队赴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开展实地调研，并研发针对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学生实际需求的研学路线及课程，并选取可体现粤港澳文化融合的重要线路及空间打造为首批港澳台学生研学及文化交流的示范基地。</p> <p>2.组织港澳台与大陆学生形成“心连心”研学首发团开展深度研学交流活动。</p> |
| 11 | <p>华南教育历史 研学基地农林 学科史料挖掘 与活化利用</p> | <p>1.深入挖掘华南教育农林学科史，分析总结相关文献，强化突出学科史主体地位，为华南教育研学基地相关专题研学点展示陈列、研学实践提供史料支撑。</p> <p>2.组织热爱农林学科的青年学生赴华南农林学科发展紧密相连的华南研学基地开展系列学习活动。</p> |

综上所述，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在 2021 年期间全面实现预期的文体活动，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三是提升南粤古驿道品牌影响力。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成果，得到社会的充分肯定，其中河源粤赣古道和韶关梅关古道 2 条古驿道重点线路已入选广东省首批自然教育基地，韶关梅关古道、汕头西堤公园获国家人居环境范例奖，汕头樟林古港、台山海口埠获省级宜居环境范例奖。

《驿道四季》入选首届广东出版政府奖、“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荣获“2021 年体育产业示范项目”荣誉称号。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指引及重点线路建设规划与实施项目获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一等奖。

国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基金会常务理事、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邵甬教授认为南粤古驿道是中国乃至世界驿道文化的典型代表，是研究中国及世界文化线路的重要内容，拥有突出的历史、科学、艺术、社会和文化等综合价值。广东省开展的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将遗产保护与当代生活、乡村振兴等紧密结合起来，经过多年实践积淀，取得了非常显著的工作成果，形成了广泛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是广东的新名片，在全国乃至国际线性遗产保护工作中都具有示范性。

四是“三师”下乡助推乡村振兴。

我厅指导成立了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专业志愿者协会，号召了一大批充满情怀的专家和志愿者投入到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工作。目前已有 1000 多名注册专业志愿者，囊括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大学教授、专业设计人员、在校师生和地方能人乡贤等，并与古驿道沿线 247 个省定贫困村完成“结对子”，常态化开展“一对一”技术指导服务。

一是开展了常态化开展南粤古驿道技术指导服务。2021 年，“三师”志愿者成立 11 个指导组，分 4 个片区对古驿道重点线路每月 1 次“一对一”指导，共计 212 人参与了现场技术指导服务，全年已累计完成 47 次实地指导，出具反馈意见函 49 份，发布新闻稿 47 条。为各相关市县顺利推进年度修复任务、不断提升修复质量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指导组专业意见建议为当地拓宽了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思路，通过现场教学、亲手示范，大力提升了当地修复工匠的技术水平。

二是创新举办南粤古驿道文创大赛。通过选点西京古道、香山古道和中央红色交通线（广东段），新增“岭南福礼”定向命题，开展“设计下乡”为主题的文创大赛，共征集方案 379 项，涵盖了平面设计、工业设计、产品设计等多个品类，创造了一批讲述古驿道历史、展示古驿道形象、传播古驿道文化且极具落地潜力的文创产品，参与了包括广博会、文交会、广州设计周等 3 场大型展会，进一步扩大了南粤古驿道文创品牌影响力。工作中探索了一条文创助推文旅融合与乡村振兴的新路径，挖掘了一批非遗传承人与乡村文创设计师，助力乡村人才振兴。

五是空间规划监督系统发挥明显作用。

拓展了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各项功能与数据基础，建成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系统，为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公众等提供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服务。研究将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技术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结合的使用场景和方式，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分析决策和监管能力。概念知识图谱构建技术研究、知识图谱构建、信息关联。

完成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第一个三年建设规划，建成国土空间规划省市县三级信息化管理模式；初步完成专题规划基础数据治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数据采集、提供、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预警提供完备的数据支撑。完成基础设施配置和重大项目辅助选址模型研究，建成项目选址影响因子和选址模型库。

(7) 海洋综合管理

一是提升了对海域的监测能力和数据获取能力。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开展了《广东省养殖用海调查》。

广东省本次养殖用海调查图斑总数 24,320 个，其中国家初始下发图斑 21,939 个，省、市、县三级补充图斑 2,381 个。经外业新增、合并图斑、删除范围外图斑和非养殖图斑等，形成成果图斑 11,417 个（围海养殖图斑 7,739 个、开放式养殖图斑 3,647 个、人工鱼礁图斑 31 个），已提交成果图斑总面积 132,616.13 公顷。另因江牡岛附近海域归属问题存在争议，汕尾

市城区、汕尾市海丰县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等 3 个县（区）6 个图斑存在 2 次至 3 次重叠提交情况，经剔除重叠区域进行重新核算后，广东省养殖用海实际图斑个数 11,409 个，用海面积 132,356.15 公顷，包括围海养殖 41,443.72 公顷、开放式养殖 87,879.67 公顷和人工鱼礁 3,032.76 公顷。

广东省养殖用海有效图斑共 11,409 个，用海总面积为 132,356.15 公顷，其中围海养殖图斑 7,739 个，用海面积 41,443.72 公顷，占用养殖用海总面积的比例 31.3%；开放式养殖图斑 3,639 个，用海面积 88,139.65 公顷，占用养殖用海总面积的比例 66.4%；人工鱼礁图斑 31 个，用海面积 3,032.76 公顷，占用养殖用海总面积的比例 2.3%。

广东省养殖用海图斑共 11,409 个，总面积 132,356.15 公顷，其中全部或部分颁发了不动产权属证书（包括海域使用权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山林权证）（以下简称“有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图斑 5,195 个，面积 34,329.10 公顷，占总面积的 25.9%；未颁发任何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图斑 6,214 个，面积 98,027.05 公顷，占总面积的 74.1%。有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5,195 个图斑中办理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登记的图斑 4,434 个，面积 12,826.05 公顷，占养殖用海图斑总面积的 9.7%；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图斑 758 个，面积 21,502.03 公顷，占总面积的 16.2%，其中，在海域使用期限内的图斑 659 个，面积 18,108.45 公顷，过期未续期的图斑 99 个，面积 3,393.58 公顷；有山林权

证的图斑 3 个，面积 1.02 公顷。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开展了《广东省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开展了《2021 年广东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广东省海洋数据采集服务及应用能力提升》《广东省无居民海岛调查与海岸线管理》等项目。

其中《广东省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对当年所有用海用岛审批项目监视监测，总体提升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海洋生态修复及海岸线资源监测能力及海洋综合管理能力。

《广东省无居民海岛调查与海岸线管理项目》完善了海岸线占补制度，规范用海用岸行为，为无居民海岛相关监测、保护和利用等提供有效的基础支撑，有力地推动海岸线占补制度实施，有效促进岸线合理利用。

《广东省海洋数据采集服务及应用能力提升》一是本项目首次在机构改革背景下，面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海洋自然资源管理需求，编制《广东省海洋数据分类与代码》(T/CS0 2-2022)，该标准已经过中国海洋学会发布为团体标准，并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地方标准立项。二是初步建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海洋资源数据底板，打通了与省、国家平台的数据通道，推动了国家-省级的海洋数据协同示范应用，有效支撑广东省海洋资源综合管理。三是形成了一套衔接国家、具有广东特色，覆盖数据汇聚、整合、处理、更新、管理和共享全流程的海洋数据标准体系，为全省海洋数据标准化管理提供科学支撑。

二是专题研究成果得到充分应用。

《海上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行对当地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监测与评估》，项目结合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特点，重点提出了风电项目用海后，建设、运行期各阶段生态影响评估的关键评价因子与建议监测手段，对形成我省风电项目用海后的生态影响评估体系具有示范性作用；项目编制了《海上风电建设后海洋环境评估规范（草案）》，并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为我省海上风电事业的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解决措施。

《沿海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环境保障》，项目提交了《沿海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环境保障服务工作报告》《阳江核电海域冷源致灾生物调查监测与分析报告》《核电冷源生态灾害业务化预测模型研制报告》《大亚湾核电冷源致灾生物尖笔帽螺研究报告》，申请了《核电冷源海洋生态灾害预警模型业务化示范平台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种海洋致灾生物的实验室存放装置》《一种海洋致灾生物的采用装置》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表了《广东沿海典型海洋致灾生物监测与预警体系研究》等文章。项目通过现场调查监测以及搭建模式预警预测模型，为核电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阳江核电撰感谢信以表彰我厅在去年年底毛虾集聚事件中给予的预警和协助。

《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项目融合并构建了集粤港澳大湾区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灾害风险普查、沿岸重点保障目标等数据一体的综合资料集，形成了具有海洋灾害

辅助分析及灾情研判能力的辅助工具，有效节约集约公共资源，为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工作提供辅助决策支撑，效果初显。

三是海洋预警能力得到完善提升。

通过共建海洋预报台、省级海洋观测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南沙海洋环境专题预报室的运行及升级改造、海洋科普基地建设，为社会提供海洋环境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提高全社会海洋防灾减灾意识。

四是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通过海洋协管员队伍建设，构建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体系、海洋预警监测体系，划定巡查责任区，实现对区内海域、海岛、海岸线等海洋资源及海洋观监测站点定期巡查及海洋灾情的统计，及时报告巡查情况。

(8)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一是超额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 25.3 公顷，其中韶关完成 10.2 公顷，肇庆完成 14.5 公顷，梅州完成 0.6 公顷。

二是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4.34 千米，其中广州完成 3.91 千米，珠海完成 0.43 千米。湛江廉江项目未完工，设置的 2.8 千米绩效目标未实现。

三是完成珠海东澳湾、惠州考洲洋 2 个重点海湾整治，改善海湾生态环境，优化海湾格局。

四是完成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编制，规划稿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通过专家评审。完成 10 项相关政策制度研究工

作。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各项目的专项资金均严格按照设计预算做到了分用途使用，有力地保障了各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使各项工作都达到了预期效果。2021年度专项资金项目中，有2个项目验收完成，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提交了成果报告。其余8个项目已基本完成了设计的主要实物工作量，等待野外验收和成果报告编写。

(2)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分用途使用绩效详见表6:

表6 2021年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
进度计划安排完成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进度计划安排时限 | 进度计划安排内容 | 完成情况 |
|------------|-----------------|--|---|
| 广州市综合示范区建设 | 2021年度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 | 1、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评审论证； 2、完成现场调研，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 3、组织项目评审，完成项目本底调查、相关可行性论证。完成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编制、完成设计评审。 | 已完成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等编制及评审工作，取得相关批复，完成项目立项。计划完成率100%。 |
| | 2022年度第一季度 | 财政审查、公开招投标程序，完成施工招标。 | 已完成代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招标工作，计划完成率100%。 |
| | 2022年度第二至第四季度 | 1、施工单位进场，进行场地清理和测量放线、破损段护岸改造等工作； 2、结合天气和水文情况分段实施各项施工； | 按计划进行中。目前已通过论证确认项目红树林营造树种。 |

| | | | |
|------------|-------------------|--|---|
| | | 3、红树林种植完成，同时主体施工及环境整治完成；进行零星及收尾工程和整改，进入竣工验收，完成项目。 | |
| 江门市综合示范区建设 | 2021年7月底前 | 完成前期工作，编制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申报。 | 已完成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取得相关批复。计划完成率100%。 |
| | 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 有序推进新区各项规划编制及出台，启动并逐步完成各项建设内容。 | 按计划进行中。目前已完成施工总承包招标和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单位已进场并开始订购材料。 |
| | 2022年底 | 完成项目（省级专项资金投资内容）建设，并按照海岸带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验收相关要求，对省级专项资金编制的相关规划进行成果验收，对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工程进行工程验收。 | 预计将按计划完成 |
| 珠海市综合示范区建设 | 2021年6月底前 | 委托合适的勘察单位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已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计划完成率100%。 |
| | 2021年7月-2022年10月 | 委托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完成高栏南水滨海湿地生态家园、“南红北柳”特色湿地生态科教基地两个专项建设。 | 按计划进行中。目前已完成代建、监理、设计、技术论证、施工等招标工作，已通过论证确认项目红树林营造树种，已开始施工建设。 |
| | 2022年11月-12月 | 按照相关程序完成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 预计将按计划完成 |

项目已按照进度计划安排按时完成相关工作，预计未来也将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建设任务。

（3）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

一是为海砂采矿权挂牌出让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开展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查明了选划开采区矿床地质特征、开采技术条件、可供勘探范围，估算海砂推断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评价海砂开采对海洋环境影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从而制定海砂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对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的价值及其出让收益作出评估。上述前期工作成果支撑了海砂采矿权挂牌出让工作，为海砂采矿权挂牌出让提供了开采范围、可采资源量、可开采年限、日最大开采量、月最大开采量、年均最大控制开采量，以及挂牌起始价等数据指标的依据，并根据论证评估结果规范海砂开采的实际操作和管理，确保海砂开采作业的有序开展。

二是缓解我省建设用砂的供需矛盾

近年来，随着城乡建设的快速推进，砂石作为用量最大、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建筑原材料，有序开采的河砂和机制砂难以满足市场对建筑用砂的急剧需求。我厅根据广东省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省海砂资源的分布情况，于2020年5月组织编制并印发了《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计划三年最少开采海砂（含泥）3亿立方米，每年最少组织6-7片海砂资源出让，每年开采海砂（含泥）约1亿立方米，有效供应海砂6000-7000万立方米。为确保计划目标的实现，保障我省重大项目的用砂需求，我厅组织各相关地市开展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确保各海砂开采区具备公开挂牌出让的条件。2021

年，我省共安排开展了 23 块海砂开采区的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涉及海域面积 44.93 平方千米。加快开展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推进海砂资源的开发利用，在缓解我省建设用砂供需矛盾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2021 年 4-6 月间，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成功挂牌出让 JH20-02、JH20-03、JH20-04、JH20-05 等 4 个区块的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可采资源总量 3505.06 万立方米，成交总价 223,641.90 万元。2022 年 4 月 27 日，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发布公告，挂牌出让 JH21-09 区块的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出让年限 2 年 7 个月，可采资源量 3531.65 万立方米，挂牌起始价 214,068.57 万元，目前正处于挂牌竞价期（竞拍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三是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协调发展

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需要良好的海洋生态环境，而海洋矿产的开采也会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破坏。因此，海砂资源的开采必须处理好海洋开发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间的关系。通过开展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分析评价海砂开采对海洋环境影响，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并制定科学、合理、兼顾生态环境保护的海砂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其中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海砂开采的环境保护对策与建议。上述工作成果均将利用到海砂开采权出让后的实际开采作业，要求受让方严格按照海砂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严格落实海洋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合理使用海域，

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确保海砂的开采作业不会影响该海域海洋主导功能的发挥，不会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对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4）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一是以矿产资源储量新分类标准为指导，开展全面调查与核查，摸清各类矿产的生产矿山、关闭(停产)及闭坑矿山、未利用矿区、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状况，获取矿产资源储量的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全面掌握查明我省矿产资源现状。以战略性矿产和战略性新兴矿产为重点，综合运用地质、物化探、遥感等多元信息，动态评价我国矿产资源潜力，圈定有利的找矿远景区，为矿产地质调查提供靶区，为找矿勘查部署提供科学依据。在全面摸清矿产资源储量家底的基础上，综合分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技术经济、生态保护、环境影响、产业政策等约束条件，分矿种按区域科学评价我国可利用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空间分布和开发利用状态。形成了《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年度成果报告》，建立广东省国情调查数据库。

二是围绕我省“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总体目标和任务，深入开展调研，客观评估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总结取得的主要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新一轮规划编制提供支撑。收集资源勘查、资源储量、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等基础地质

现状数据和全省主体功能区、国土空间、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交通运输、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数据，召开专题研究会议、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内业整理等，编制形成了《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报批稿），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报送自然资源部审批。

三是通过开展储量动态监测项目，规范化集成广东各类矿产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采用新技术新手段搭建矿产资源储量三维动态管理支持系统，实现矿产资源基础数据信息化管理与共享，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监测与服务体系，为加强矿产资源宏观规划、准确判断矿产资源供需形势、科学制定矿政管理政策、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技术支撑。

（5）绿色矿山建设

全省共建成 367 个绿色矿山，韶关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成功入选全国 50 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名单，基本建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我省从 2017 年启动绿色矿山建设以来，矿山企业从最初的观望、不积极，到掀起创建热潮，由“要我建”到“我要建”，绿色矿山建设观念实现重大转变。通过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全省涌现了一批先进绿色矿山，在资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保护等方面体现了行业的较高水平，矿区面貌焕然一新，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许多矿山企业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支持地方公

益事业建设，做到“开一方资源，惠一方百姓，促一方发展”。我省通过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了生态环保、资源保障、经济效益、惠民利民多方面互利共赢。

（6）南粤古驿道和国土空间规划

一是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和示范段巩固提升。

2021 年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安排的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工作的绩效目标指标值 2021 年为 3 条。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韶关市南雄市完成古驿道本体及连接线规模 5.8 公里巩固提升工作。

韶关市乳源县完成线路扩展，本体修复约 4000 平方米，划线连接线约 1000 平方米。

梅州市平远县古驿道本体修复 0.3 公里、连接线建设 48.6 公里。

梅州市五华县完成古驿道连接线打造 3 公里。

梅州市兴宁市完成金坑村古驿道本体（长约 1.9 公里）、古驿道连接线（总长约 5.7 公里，含新建绿道长约 2.9 公里）及沿线节点区域建设工作。

阳江市阳西县完成阳西古驿道示范段全长 36.65 公里，各节点地块中的主要景观节点建设工作。

清远市连州市完成古驿道沿线拓展节点 5 处的修缮工作。

清远市阳山县完成古驿道沿线生态破损点进行修复面积约 7

公顷、古驿道本体修复 5.3 公里；规线路扩展划连接线 14.61 公里；新建连接线 8.27 公里。

云浮市云城区完成古驿道本体拓展 1 公里，古驿道连接线拓展 30 公里。

肇庆市完成 5 个驿站改造等工作。

除上述工作，各个地市还开展古驿道周边环境整治、设施建设、标牌设置等工作。

综上所述，2021 年期间，全面完成预期任务，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二是南粤古驿道管养维护。

各地市在南粤古驿道管养维护工作中，均严格按照我厅印发的《南粤古驿道维护管养工作指引》，对古驿道本体、古驿道连接线、古驿道相关遗存、标识系统、驿站（一、二级）、驿亭、休息点、公共厕所、垃圾收集设施、绿化景观等的日常巡查、清洁与维护，以及新发现的古驿道遗存点、生态修复点与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上报等。巡查频次为每月至少一次。巡查内容包括观察路面是否平整整洁，有无积水现象，路拱是否适度良好，步行是否顺适，是否出现变形、龟裂、松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新隐患点；观察路肩是否整洁无杂物堆积，边坡是否整齐稳定，排水设施是否齐全通畅，构筑物是否发生明显位移变形等，路基是否稳定无变形无下沉；观察桥面铺装有无损坏、桥涵构造物是否完好，桥梁栏杆、桥头示警桩、标志等是否齐全完好；观察沿路栏杆是

否有损坏等情况。并对发现问题向主管部门汇报。

综上所述，南粤古驿道管养维护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三是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规划建设。

2021年期间，共有乐昌市、乳源县、浈江区、梅江区、五华县、连州市、罗定市完成华南研学基地建设，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四是数据采集。

南粤古驿道数据采集工作主要由我厅地图院承担，2021年古驿道项目完成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乐昌、浈江、连州）的数据采集及更新，包括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游径图更新、重点区域2.5维影像生产、重要节点实景影像数据补充及重要遗迹建筑复原三维模型制作。开发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乐昌）云研学应用，开发华南教育历史研学VR或AR打卡微信小程序。

综上所述，2021年的数据采集工作均全面完成，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五是专题研究。

南粤古驿道专题研究工作主要由我厅规划院承担，2021年期间完成的专题研究工作如下：

2021年完成《南岭国家公园建设背景下的南粤古驿道、华南研学活化模式研究》《南粤古驿道沿线公共空间展示方式与视觉传达创新研究》《南粤古驿道专题成果推广应用服务》《中央红

色交通线（广东段）路线调查研究和标识安装》《南粤古驿道、华南研学基地历史文化挖掘与重要节点设计》等。

六是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拓展了拓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各项功能与数据基础，拓展系统与其他的数据衔接和对社会大数据的充分利用，做好与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天地图等对外服务窗口的对接，提升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的共享服务能力，基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为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公众等提供内容丰富、准确权威、动态鲜活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服务。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系统，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科学合理提供技术支持。完成专项数据规划治理，建立和完善数据采集、提供、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为整个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预警提供完备的数据支撑。

全面启动数据治理工作，收集省发改、交通、市政、商贸、教育、文物、林业、畜牧业、旅游、农业、应急、相卫、产业的专项规划编制参考类数据与规划编制成果类数据，以及用途管制、生态修复、开发利用等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类数据，采用高度聚合、深度关联的理念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完成手机信令数据、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兴趣点数据的购买。

七是空间规划专题研究。

2021年空间规划资金安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研究专题研

究项目，通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政策体系研究和政策制定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技术标准等体系，建立健全我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制度，提升我省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落桩定界工作研究及部署；城市群、都市圈城际空间协调发展及规划协同管理政策制定。

（7）海洋综合管理

一是查清养殖用海下发图斑。

2021年，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养殖用海调查方案〉和〈全国养殖用海调查技术规程〉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654号）开展养殖用海调查工作。

本次养殖用海调查范围为海岸线至领海线外部界限之间的海域（不含港澳地区），经纬度为（ $20^{\circ} 10' N$ — $23^{\circ} 40' N$ ， $117^{\circ} 15' E$ — $109^{\circ} 45' E$ ）。围海养殖用海调查时间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开放式养殖用海调查时间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调查范围边界按照以下要求确定：海岸线采用 2019 年修测海岸线；没有领海外部界限的区域，以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的外边界线替代。本次养殖用海调查涉及全省 14 个沿海地级市，调查总面积

约 13.26 万公顷。

广东省本次养殖用海调查图斑总数 24320 个，其中国家初始下发图斑 21939 个，省、市、县三级补充图斑 2381 个。经外业新增、合并图斑、删除范围外图斑和非养殖图斑等，形成成果图斑 11417 个（围海养殖图斑 7739 个、开放式养殖图斑 3647 个、人工鱼礁图斑 31 个），已提交成果图斑总面积 132616.13 公顷。另因江牡岛附近海域归属问题存在争议，汕尾市城区、汕尾市海丰县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等 3 个县（区）6 个图斑存在 2 次至 3 次重叠提交情况，经剔除重叠区域进行重新核算后，广东省养殖用海实际图斑个数 11409 个，用海面积 132356.15 公顷，包括围海养殖 41443.72 公顷、开放式养殖 87879.67 公顷和人工鱼礁 3032.76 公顷。

综上所述，查清养殖图版数完成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

二是海洋数据采集及体系建设。

通过《广东省海洋数据采集服务及应用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一是首次在机构改革背景下，面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海洋自然资源管理需求，编制《广东省海洋数据分类与代码》（T/CS02-2022），该标准已经过中国海洋学会发布为团体标准，并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地方标准立项。二是初步建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海洋资源数据底板，打通与省、国家平台的数据通道，推动国家-省级的海洋数据协同示范应用，

有效支撑广东省海洋资源综合管理。三是形成一套衔接国家、具有广东特色，覆盖数据汇聚、整合、处理、更新、管理和共享全流程的海洋数据标准体系，为全省海洋数据标准化管理提供科学支撑。

三是登岛调查并建立信息库的法前用岛数。

广东省无居民海岛监测范围为广东省海岸线至领海外部界限之间海域内的 403 个无居民海岛（不含港澳地区），涉及广东省 10 个沿海地级市；监测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

对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包括用岛主体、空间分布、用海类型、用海方式、使用动态等进行动态监测，汇总分析后形成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利用现状监测成果，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无居民海岛监管、保障本省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提供数据支撑，满足海域管理工作的需要。

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监测基于多期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与历史遥感影像等资料进行遥感解译研判，以半月为周期对无居民海岛的疑似开发利用活动进行遥感监测，提取疑问区域并对开发利用类型和方式进行判定，以季度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监测报告为周期形成遥感监测成果和无居民海岛无人机巡查清单；通过外业核查对无居民海岛涉嫌违法违规用岛现状，如空间分布、使用动态以及其他相关情况等进行核实，最终形成

年度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监测成果。

本次监测的 403 个无居民海岛中，与大陆距离在 2km 以内的海岛个数为 302 个，其中惠州市、揭阳市和深圳市无居民海岛均属于此情况，实际现场核查和无人机航飞可在陆地上完成。离岸 2km 以上的无居民海岛个数总数 101 个，其中与最近的有居民海岛距离在 2km 以内的海岛个数有 82 个，在现场核查时可先抵达临近的有居民海岛，然后在岛上开展无人机航飞。

综上所述，本次登岛调查并建立信息库的法前用岛数达到 403 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

四是涉海企业监测点数量。

以全省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更新成果为基础，结合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情况，对我省涉海企业直报名录进行动态更新维护，形成 4066 家涉海企业直报名录。根据名录情况，汕头、潮州、揭阳少于 60 家，需要进一步增加纳入直报的企业数量。

表 7 各地区纳入涉海直报企业数量

| 地区 | 纳入直报企业数量（家） |
|----|-------------|
| 全省 | 4066 |
| 广州 | 1041 |
| 深圳 | 711 |
| 珠海 | 128 |
| 汕头 | 29 |
| 惠州 | 66 |
| 汕尾 | 80 |
| 东莞 | 1163 |
| 中山 | 436 |
| 江门 | 105 |
| 阳江 | 80 |

| 地区 | 纳入直报企业数量（家） |
|----|-------------|
| 湛江 | 74 |
| 茂名 | 93 |
| 潮州 | 17 |
| 揭阳 | 43 |

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五是沿海地市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覆盖范围。

2021年，广东省开展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的地市共14个，覆盖全部沿海地市。

六是海洋观测网及省预报台业务运行维护。

省自然资源厅通过共建，海洋预报台、省级海洋观测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南沙海洋环境专题预报室的运行及升级改造、海洋科普基地建设，为社会提供海洋环境的预报和海洋灾害的预警信息，提高全社会海洋防灾减灾意识。

七是专题研究。

2021年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安排《海上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行对当地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监测与评估》《沿海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环境保障》《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三项专题研究工作。一是通过对海上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行对海洋生态影响的跟踪监测，全面客观了解和掌握风电项目运营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价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时的预测结果，开展相关监测和观测设施建设，为我省海上风电事业的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解决措施。二是通过建立动态三维

海洋业务化数值模型，对海洋生物可能对核电冷源取水安全造成的影响进行提前研判，开展相关监测和观测设施建设，为核电企业的运行安全和我省沿海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保障服务。三是通过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立体观测网数据、海洋预报预警数据、海洋灾害普查、沿岸重点保障目标数据的获取与融合，形成具有辅助分析、灾情研判能力的系统，为大湾区防御海洋灾害提供保障服务。

八是海洋协管员队伍建设。

2021年，我厅印发了《广东省海洋协管员管理制度(试行)》，2021年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支持的地市中，多数地市从专项资金中安排了海洋协管员费用，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为落实海洋协管员制度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目前14个沿海地市均已建立海洋协管员队伍。

(8)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广州市海岸线项目绩效目标：海岸线整治修复3000米，海岸带修复面积6万m²。完成岸线整治修复3910米，种植红树林6.4公顷，修复红树林6.8公顷，超额完成绩效目标。

——汕头市海岸线项目绩效目标：红树林修复面积16.9公顷，半红树种植0.3公顷，海岸带修复面积2.08万平方米。实施情况：项目原实施方案包括滨海湿地修复、陆域生境修复、沙滩修复和海堤生态化等四个部分。汕头龙湖区在编制可行性报告

时遇到其他规划冲突：一是根据《汕头市内海湾地区整体城市设计》（阶段成果），海湾大桥西侧区块设计为游艇码头，导致原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无法实施。二是根据《省水利厅工作会议纪要》（〔2020〕1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韩江流域水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20号），韩江流域堤防列入防洪提升工程，导致原海堤生态化工程无法实施，项目实施停滞。为推进项目实施，汕头市局请示对原实施方案进行调整。我厅在征求汕头市政府意见、组织实地调研、召开专题会议和专家评审后，于2021年9月批复同意汕头调整实施方案，将原汕头市工程调整为龙湖区妈屿岛岸段生态修复和澄海区义丰溪海岸线生态修复两个工程。调整后，汕头市组织龙湖和澄海区重新进行立项、环评、勘察、初步设计等工作，计划到2022年6月底完成全部工程量，12月完成建设任务。

——湛江市徐闻县海岸线项目绩效目标：营造红树林100公顷，培育先锋树种10万棵，红树林池塘林虾（鱼）混养综合利用实验20公顷。该专项资金共实施4个子项目：截止2021年12月31日，①徐闻县红树林营造红树林湿地70公顷以上。截止2022年5月31日，已取得项目可研、初设概算、环评报告批复、社稳报告审查、签订EPC合同，计划6月发出开工令，10月完成项目建设。②廉江市红树林营造，新营造红树林湿地30公顷以上。截止2022年5月31日，已完成项目立项、设计审批、预算、概算审核、招标、签订施工合同，环评报告表尚未通过审批。计划

6月开工建设，9月竣工验收。③建设6.6公顷红树林种苗基地，培育10万棵先锋树种并种植到红树林综合利用实验示范基地。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完成下达的先锋树种培育10万棵、池塘林虾（鱼）混养综合利用实验20公顷等绩效目标。④红树林综合利用试验完成红树林种植-养殖塘耦合系统种养模式整体设计并整地20公顷，及相关技术指南、导则、监测报告、效益评价、途径研究报告、宣传推广等。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验收和绩效目标，形成红树林种植区14公顷，生态养殖区9公顷。

——湛江市廉江市项目绩效目标：营造红树林73公顷，修复生态岸线2800米，生态贝礁区投放180立方。项目在实施中遇到原设计实施区域保护区管理局提出禁止机械化施工要求。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立项、招标、签订总承包合同、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交底工作，环评报告表和海域使用论证报批未完成。截止2022年5月31日，完成在红树林保护区内落实退养还湿种植红树林土地，完成施工图审查和施工图会审、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通过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表提交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后，现正进行退回修改。

——珠海市重点海湾项目绩效目标：对东澳湾进行重点整治，营造修复海滩砂质岸线430米，形成干滩总面积4500 m²。完成情况：截止2022年5月31日，项目全部完工，完成修复大

沙栏和烂泥塘湾岸段海滩以及罗刀湾砾石滩 708 米，形成滩肩面积大沙栏沙滩、烂泥塘沙滩、罗刀湾砾石滩约 12900 m²。超额完成绩效目标。该项目改善东澳湾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提升海湾防灾减灾能力，丰富东澳岛滨海旅游资源，有力带动海岛旅游业产业，对东澳岛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有提升。

——惠州市重点海湾项目绩效目标：种植红树林 73 公顷，鸟类栖息地营造 180 亩（其中红树林种植 100 亩、构建鸟类生境岛 30 亩，自然水域 50 亩）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项目已 100% 完成项目施工量，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矿山生态修复资金 1200 万元，结合往年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和 2021 年度市县项目储备情况因素法分配到韶关、梅州、肇庆 3 市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各设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绩效目标如下：韶关 500 万元，5 公顷；肇庆 450 万元，5 公顷；梅州 250 万元，0.6 公顷。

——韶关市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2 个子项目均已通过县级初验，完成市级终验专家评审。项目消除了实施区地质安全隐患，完成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10.2 公顷，其中南雄市项目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9.08 公顷。

——肇庆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完成工程施工，项目通过削坡回填+截排水沟+植树种草等，完成治理面积 14.5 公顷。目前处于后期管护阶段，近期将组织进行县级初验。

——梅州市截止 2021 年 12 月，完成 100% 工程量，完成 0.6

公顷绩效目标并完成县级初验。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编制及政策标准研究规划稿于2021年12月9日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10项专题研究：广东省主要生态系统服务评价和生态安全格局研判；陆地生态系统演化规律与修复策略；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问题及修复策略；湿地生态系统演变规律与修复策略专题；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背景下“一核一带一区”生态修复策略；农村土地制度与生态修复关系；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研究；矿山生态修复市场化机制；“绿道、碧道、古驿道”生态廊道系统修复模式；生物多样性保护等10项专题。我厅2022年就规划公众版向社会征求意见，2022年4月6日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请省政府审定。

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实施“海岸带‘双重’技术支撑及项目库建设管理”项目，开展2次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审核上报和4次现场调研技术指导，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红树林资源现状调查及保护修复措施研究；形成成果报告《广东省海岸带“双重”保护修复项目素材》；组织编制《海洋生态修复项目验收指引（征求意见稿）》；形成成果报告《广东省“双重”支撑体系研究报告》；依托海洋大数据平台，构建针对广东省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库，搭建广东省海洋生态修复管理应用平台，目前共收录2019-2021年中央、省级资金支持海洋生态修复项目39个。

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调查与监测和土地复垦监测监管及政策研究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广东省拆旧复垦成效评估》、《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办法》（建议稿）、年度中小型省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基本完成《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机制研究报告》、《广东省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办法》；基本完成十大范例评审、《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调查评价与监测监管工作研究报告》、《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调查评价与监测监管研究技术方案》《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成效评估办法》、《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监测监管办法》、《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监测监管技术要点》等。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机制研究项目，目前已完成了广州、汕头等 20 市矿山的野外实地核查工作，正加快对收集各地级市矿山石场复绿进行数据整理汇总分析、编制图件与成果报告编制工作进度，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成效评价体系研究和各地级市治理复绿成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实施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监测评估研究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监测调查地市数量 14 个，完成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研究报告 1 份，完成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监测评估图集 1 份，数据成果检查合格率 100%，完成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监测报告数量 1 份，摸清 14 个沿海地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的现状，掌握海洋特色生态系统的修复形式、状况，为后续管

理、修复、保护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实施广东省生态修复省级图斑审核项目，历时一年，共计完成核查批次 11 次，总计完成核查图斑 3875 个次，涉及地区主要为粤东、西、北及部分珠三角地市。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工作。

（1）我省专项资金起步晚，整体资金投入规模较小，低于全国各省平均 2 亿元的规模。基金规模偏小亦难以实现政策调控、化解风险这一功能定位，不利于项目总体预期目标的实现。

（2）项目实施周期短。目前地质勘查项目是以年度为单位实施的，每一年都要经过立项、立项评审、设计、设计评审等环节。因此，地质勘查项目续作的不确定性大，部分项目未能续作，只能中途退出。找矿工作有一定的客观规律，需要对项目有一个总体宏观的设计思路并一般需要多年的实施，目前按年度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周期短，与找矿工作的客观规律不相适应。

2. 海岸带示范区。

项目涉及项目可行性审批、海域和土地使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多项审批工作，覆盖自然资源、发改、环保、水利、旅游等多个部门。2021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等原因部分环节评审、审批时间较长，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1) 基础资料对海砂开采选址工作保障能力不足

由于历年来海洋调查的投入存在较为严重的不足，导致在安排海砂开采前期工作的选址过程中，基础资料的保障存在较为严重的不足，对选址工作形成一定制约。

(2) 部门间数据共享存在不足

海砂开采区的选划需确保选址不与海底电缆、军事设施、军事训练海区等存在冲突。但这些资料分别属于不同的部门掌握，自然资源部门缺少相关信息，导致在海砂开采选址过程中，无法提前规避这些区域。在后期工作中发现后再进行调整，对工作的顺利开展构成一定影响。

4.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一是受疫情影响，深入矿山企业调研、地级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征求和咨询工作未能充分开展。二是另外预算个别单项如打印费、专家劳务费用超支，需要对预算进行局部调整。

5. 绿色矿山建设。

(1) 项目实施的管理有待完善，标准有待细化，绿色矿山建设各主体间联动性不足。

(2) 不同规模、不同地区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差距较大，部分企业“创”积极而“建”不足。

6. 南粤古驿道和国土空间规划。

(1) 数据统计口径存在不足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丰富的教育、体育、文化、休闲活动场所，每年有很多活动举办，参与人数众多，影响力日渐提升，但缺少权威的统计数据进行反映，导致无法用量化指标来衡量所产生的各项效益。

（2）古驿道和红色遗迹的保护利用结合还需进一步加强

南粤古驿道是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传承，红色遗迹是我国革命历史的记录，两者均承载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有极大的保护利用价值。从2020年开始，我厅虽然开展了华南研学基地的建设工作，但还存在较大不足，尚需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将古驿道、近代革命历史遗迹的保护工作相结合，形成完整反映南粤文化、革命历史的活动场所。

（3）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尚缺少实际工作的检验

2019年广东省开展了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分别在2019年完成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2020年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础版建设和省级系统的升级完善，2021年主要完成各级系统的公众服务功能，但由于市、县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尚未完成，系统各项监督管理功能尚未经受实际工作的检验，监督管理功能和实际需求之间尚需要进一步的完善。

（4）制度建设对实际工作的支撑还存在不足

我厅从2019年起，就开展安排空间规划制度建设的专题研

究工作，但由于国家顶层设计、各项制度、规范发布时间较晚，导致如何将前期的专题研究成果和国家顶层设计、制度规范，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空间规划的制度体系，还存在欠缺。

（5）空间规划监管的数据支撑需要进一步加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建立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由于规划数据涉及的年代较长，很多并不是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同时，其涉及的数据种类较多，目前也还没有完成整理、归拢工作，数据对监管要求的支撑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7.海洋综合管理。

（1）数据获取能力存在不足

目前对海域数据的获取主要是依靠卫星遥感数据，其他无人机、视频监控以及其他数据获取手段相对薄弱，导致对海域管理中出现问题的发现能力存在不足。

（2）海洋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目前海洋管理需要的国家政策、规范尚在制定中，导致广东省的地方政策、规范制定受到一定的影响，对海洋管理工作形成制约。

8.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一是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用时较长。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在施工招投标前须完成的审批环节较多，包括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发改立项、用海审批、环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前公示采购意向、招投标等。经调查不同地市具体办理流程存在差异，综合各地情况，以上环节均存在需公开招标或需第三方评审，部分地市还设置要求报当地政府审批。施工前工作环节流程多用时长，较大程度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是受其他业务部门管理要求影响。海岸带是陆地和海洋相互作用的地带，其生态修复和管理涉及诸多部门，不同部门和各级政府的发展规划、功能区划、空间规划、城镇规划、环保规划和海岸带规划等重叠交叉，若前期统筹准备不充分，出现协调不足现象，对项目后续实施影响较大。例如广州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因涉及滩面高程改变和管护便道建设，水利部门认为影响行洪纳潮，导致设计方案迟迟难以确定，延迟了项目实施整体进度。例如湛江项目涉及保护区内起垄垫高种植红树林，林业部门考虑保护区管理规定，认为影响保护区地形地貌，导致初设方案和环评报告未获批复。

三是受客观原因影响。生态修复项目在编制实施方案时，更多考虑问题诊断，技术措施和生态效益，未能落实到施工区域的具体开工条件，导致在实施过程中遇到计划外变数。如有的在施工过程中，因原设计对自然因素条件预估不充分，产生工程变更；有的遇到一体化改革和追加预算，需要调整投资估算、工可报告；

有的原实施方案内容受地区整体城市设计及其他工程冲突影响无法实施，须重新调整项目范围、资金规模、实施方案；有的由于实施点具备区域难度大无法按计划实施，原计划征用的区域被调整，须重新调整施工方案；有的所在县区财政要求代建、招标代理、EPC 总承包、监理等合同进度款支出都须在财政概算评审后才能支付；有的要求 EPC 单位在当地开户和工资支付账户后才能支付首笔资金；有的财审结算环节用时较长等。

四是受生态修复自然规律影响。例如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在每年 11 月后至次年 3 月期间，由于温度降低，种植的红树林苗存在停止生长和来年存活率不高现象，影响工程整体进度。又如修复内容涉及植被恢复的，对季节要求和受降雨影响比较大（种植最佳季节为 2-5 月），一般情况下上半年项目处于立项、设计、招标等阶段，施工期一般安排在下半年的秋冬季节，造成植被林木管护难度大。

三、改进意见

（一）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工作

1. 完善地质勘查项目制度设计，延长地质勘查项目实施周期。

（1）完善项目库管理模式，项目提前论证入库，择优实施；适当延长项目实施周期，并匹配相应的探矿权有效期；项目评审时可进行总体立项，分年度设计工作量，每年年底评价当年工作，最后形成阶段成果报告，这样可以避免管理工作重复，也有利于

项目连续性和符合地质找矿规律。

(2) 建立续作和退出制度。对找矿前景好的项目，可择优提高项目勘查阶段，进行详查、勘探；建立项目中途退出机制，对于找矿前景较差的项目，经专家评审结题退出。

2. 加大找矿力度，夯实资源安全保障基础。

地质勘查作为保障能源资源供给与安全的重要工作，继续投入财政资金支持重点勘查区重点矿种的勘查工作，加强基础性地质工作和找矿前期工作，增强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一是加强重点成矿区带战略性矿产调查评价。深化成矿区带综合研究和认识水平，评价资源潜力，圈定找矿靶区，提供矿产勘查选区。二是加大重点勘查区和重要矿集区找矿力度，提供有效优质勘查区块。三是加强成矿理论和先进适用勘查技术研究和推广，推进深部找矿，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3. 健全城市地质项目资本合作模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目前城市地质开发利用主要依靠财政资金投资。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利用，形成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继续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构建“政府引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城市地质和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新机制。

4. 加快开展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完善城市地质信息管理服务 **平台。**

尽快完善建设城市地质大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为政府规划、城市建设、城市运营管理、城市安全、城市防灾减灾，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等提供综合地质信息服务。一是督促试点城市尽快汇交调查成果，丰富平台数据内容，并及时汇聚至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中。二是要推进数据建设及汇聚，抓紧开展第三期数据整理及三维建模工作，保障数据质量，补充平台的数据基础。三是加大力度推进城市地质大数据平台利用，通过实际应用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开发满足应用需求的功能模块，汇聚应用所需的成果资料，通过省厅“一平台”（自然资源政务管理与服务平台）推进成果对外共享。

（二）海岸带示范区

2022年，我厅将继续严抓项目进展，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和明确责任，及时开展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工作。针对进度滞后项目面临的难点和问题，做好项目指导工作，协助地市主管单位攻破难点、疏通堵点，促进各级资金使用单位更好更快地完成项目建设、实现任务目标，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三）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1. 加强海洋基础数据建设。

积极整合资源，加强海洋调查工作，加强海洋基础数据建设，持续提升海洋数据分析处理和综合管理能力，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提供海洋数据信息支撑和保障。

2.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协调。

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推进部门间数据有序共享，打通数据交换“壁垒”，协调促进部门间数据交换手续简化，不断提升数据共享应用水平。

（四）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一是尽快将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年度成果报告和数据库报送自然资源部。二是待自然资源部审批后，及时印发实施《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三是推广应用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数据库。

（五）绿色矿山建设

1.对建成绿色矿山及时开展“回头看”，切实巩固工作成效，进一步督导各地落实问题整改，规范建设标准。充分发挥规划统筹指导作用，加强部门间的合作联动，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2.加强矿山企业间的交流，相互间取长补短，促进企业提升绿色矿山主体意识。以建成绿色矿山为标杆，全面部署推进全省绿色矿山建设达标。

（六）南粤古驿道和国土空间规划

1.适当拓展重点线路，进一步完善网络布局。

加强与自然历史文化节点、红色革命文化、少数民族地区的连线连片开发利用。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为

契机，以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为样板，重点保护利用“东纵”、丹霞山古道等重要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内古驿道。

2.配套相关互动设施，进一步提升游客体验。

组织相关设计竞赛、邀请大师设计特色文化景观设施，重点增加提升游览体验的互动式、体验式服务设施，进一步彰显古驿道历史文化内涵，提升古驿道景区游览品质。

3.加强线路维护管养，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长效维护管养机制，对古驿道本体、连接线、历史遗存、标识系统、服务配套等开展定期维护，使古驿道日久弥新。

4.开展相关学术研究，进一步深化理论深度。

深入推进“古道学”系列研究，进一步提升古驿道理论研究水平，提升南粤古驿道在线路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5.继续举办赛事活动，进一步提升品牌广度。

在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文创大赛、少儿绘画大赛等成熟品牌的带动下，策划开展研学旅游、航模比赛、情境再现等更加多元、丰富的古驿道活动。

6.加强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

深化与省内外主流媒体合作，进一步发挥网站、纸媒、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媒体矩阵作用，不断提升南粤古驿道品牌的海内外影响力。

7.持续开展监管系统的完善和数据建设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根据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按照国家规范，持续对系统进行更新、维护，提高系统处理按照国家要求、规范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结合系统功能需求，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数据整合工作，提高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对国土空间规划监管的支撑作用。

8.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制度建设。

一是结合国家新发布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制度、规范对前期完成的国土空间规划制度建设相关专题成果的梳理，将其应用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制度建设中。二是针对国家新出台的相关要求，开展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度建设研究，为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国土空间规划制度体系提供参考。

（七）海洋综合管理

1.进一步加强海域监测数据获取能力的建设

在下一步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大海域监测数据获取能力的资金投入力度，坚强无人机、视频监控以及其他监控数据获取能力的建设，提高对海域中出现问题的发现能力。

2.加强海洋管理政策、规范的研究工作

下一步，将与国家同步开展相关政策、规范的研究工作，使国家政策、规范出台后，广东省能够在第一时间出台本地的政策

和规范，提升广东海洋综合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

（八）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一是压实地市责任。要求各地市高度珍惜财政资金，高度重视项目实施，积极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加强市级层面统筹指挥，加强与各部门协调配合，克服一切困难，压茬推进各个环节，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实施。同时提请厅主要领导召开专项资金推进会，加强指导督促力度。

二是加强项目储备。组织开展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谋划储备工作专项行动，提升生态修复项目储备总量和质量。在项目前期决策立项过程进行充分论证，争取做到工可以利于顺利施工。指导有关单位因地制宜设置符合工程项目实际进度的项目实施期限。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指导地市自然资源部门加强与发改、财政、林业、水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安监、质监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协同机制，实现监管信息共享，以绩效目标为抓手，以发挥生态、社会效益为总目标，落实财政预算执行要求，统筹推进修复项目实施。

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运用信息化手段，构建生态修复项目监测监管体系，建立生态修复项目长效监管和后期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资金绩效评价和落实整改要求，加强项目台账周报月调度季通报和实地检查、业务指导等措施，综合推进实施进度，确保取得良好效益。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